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16 研究生研究室

主席：鍾正道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林宜陵、林盈翔、侯淑娟、涂美雲、連文萍、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請假人員：沈惠如、陳恆嵩、謝靜國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江良健、李炯暉（108 系學生會長）、曠晨昕（109 系學生會長）、謝雨霖（中三 C）

紀錄：曾甲一

壹、主席報告：

- ◎ 10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評鑑組函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慷玲、涂意敏老師任教科目課堂反應問卷總平均數位居全校前 10%，獲校長具名頒授感謝狀；王柏涵、林季芸、涂美雲、莊祖煌、許仲南、許蓓苓、楊富閔、葉嘉中、劉文起、鍾正道老師位居全校前 11~25%，獲教務長具名頒授感謝狀。
- ◎ 109 年 5 月 4 日，陳報 109~111 學年度主任建議人選，校長核定侯淑娟老師接任。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邀請院長主持主任交接典禮。
-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9.6.10）通過「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校定全學年課程下學期續修之相關限制，改依據本校選課辦法，或各學系開設課程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學生事務處函知，謝靜國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沈惠如、陳逸文、陳慷玲、叢培凱、蘇淑芬老師榮獲「熱心導師獎」。

- 一、 109 年 3 月 11 日，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校內受理截止，計申請 1 件。經審查後，中三 C 許警璿以「朱鶴齡《讀左日鈔》之政治思想探究」（指導教授：陳恆嵩老師）通過補助。
- 二、 109 年 3 月 24 日~25 日，辦理 109 年度自辦品保機制實地訪評。
- 三、 109 年 4 月 15 日，舉辦古典文學競賽——曲創作組，報名 11 人，實際參賽 9 人。得獎名單，第一名：中三 B 張鑫誠、第二名：中碩一 伍彥如、第三名：中四 C 莊岳璘、佳作：從缺。
- 四、 109 年 4 月 22 日，舉辦古典文學競賽——古文創作組，報名 11 人，實際參賽 8 人。得獎名單，第一名：中三 B 張鑫誠、佳作：中一 C 林恕安、中二 B 零薇。
- 五、 109 年 4 月 27 日，8 位審查委員（含 1 位召集人）完成 109 學年度 276 名考生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甄選入學 95 名滿額，缺額 0。
- 六、 109 年 5 月 6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書法比賽」。報名 17 人，實際參賽 17 人。得

獎名單，第一名：日四 B 劉紫萱、第二名：德文三 林柔君、第三名：企一 C 方宥涵、佳作：中一 B 林欣憶、資二 B 黃郁涵、政二 B 廖禹翔。

- 七、 109 年 5 月 12 日，舉辦「中文系研究生暨功能導師聯合導生會」，透過 MS TEAMS 系統關懷並即時與本學期未能入台之陸港澳生線上互動。
- 八、 109 年 5 月 14 日，與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五校合辦「2020 有鳳 麗澤——全國中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經全文審查通過後，計有全國 11 所學校研究生，發表 20 篇論文（含本系許云瑄、陳微誼、劉昱良 3 名研究生）。
- 九、 108 年 5 月 27 日，舉辦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決賽會議」，計有 2 篇論文發表，分別由沈惠如、林盈翔老師擔任評論人。得獎名單，第一名：中三 B 張鑫誠、第二名：中二 C 袁維笙。
- 十、 109 年 5 月 25 日，舉辦第 40 屆「雙溪現代文學獎」現代詩組決賽會議，邀請顏艾琳、陳義芝、鴻鴻擔任評審；109 年 5 月 26 日，舉辦第 40 屆「雙溪現代文學獎」散文組決賽會議，邀請廖輝英、陳雪、凌性傑擔任評審；109 年 5 月 27 日，舉辦第 40 屆「雙溪現代文學獎」短篇小說組決賽會議，邀請李昂、鍾文音、楊富閔擔任評審。
現代詩組得獎名單，首獎：英三 C 郭義中、第二名：英碩四 譚右稜、第三名：日三 A 李泠秭、佳作：日四 A 高德瑩、法四 A 李東霖、德文三 梁芊嬾。
散文組得獎名單，首獎：工延 B 李律昇、第二名：中二 B 邱曼瑄、第三名：哲學一 劉文頤、佳作：中一 A 呂佩諭、中延 C 劉彥良、社三 B 呂宥聖。
短篇小說組得獎名單，首獎：工延 B 李律昇、第二名：中延 B 鄭嘉瑄、第三名：法四 A 李東霖、佳作：微生物二 劉欣宜、企管一 宋紹慈、日延 B 韋如濤。
- 十一、 109 年 5 月 30 日，舉辦「漢字創意設計工作坊——戀戀字魂」，邀請甲古文書法藝術家鹿鶴松老師擔任講師，計有 18 人報名。
- 十二、 109 年 6 月 4 日，舉辦 108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畢業生撥穗典禮。
- 十三、 109 年 6 月 4 日，舉辦 109 年「雙溪現代詞曲創作音樂大賽暨頒獎典禮」。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隊名	成員
第一名	黃意涵	中二 A 黃意涵
第二名	出事我扛	大同大學 汪東英 世新大學 李冠樺 銘傳大學 葉士煒 王奕浚
第三名	三秒湊桌	中二 A 徐元辰 中一 C 劉存恩 中一 C 魏嘉祥 外校劉筱彤
優勝	望想	中二 A 張雅雯 外校廖珮妤 外校李佳寧
優勝	平行線	中四 B 廖詠婕 周郁倫(校外)

十四、 109 年 6 月 4 日，109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名單公告，錄取 4 名，備取 0 名。

十五、 109 年 6 月 29 日，本系李菁、張雅筑、黃姿綺、詹苑鳳、褚家辰、劉又嘉、劉亞

惟 7 名研究生將於人社院舉辦之「2020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青年學術論壇」發表論文。

十六、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六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延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舉辦；「2020 第十八屆國際暨第三十八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延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舉辦。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次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		
案序	案由	提案者	決議	執行情形	附記
一	請推選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鍾正道主任	<p>一、學系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涂美雲（14 票）、蘇淑芬（12 票）、陳恆嵩（11 票）、鍾正道（11 票）、連文萍（9 票）、叢培凱（9 票）、侯淑娟（8 票）、鹿憶鹿（7 票）、謝靜國（7 票）、陳逸文（7 票）共 10 名老師當選。</p> <p>二、校內外教授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本校歷史學系黃兆強教授（14 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劍秋教授（13 票）當選，候補委員依序為國立中央大學王次澄教授（7 票）、本校政治學系謝政諭教授（4 票）。</p> <p>備註一：經會後聯繫，黃兆強、孫劍秋二位教授均同意擔任校內外教授委員。</p> <p>備註二：依本系 109~111 學年度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公告，推薦期限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三</p>	依決議執行。	

			<p>) 截止，先後有侯淑娟、沈惠如二位老師受推薦。因原遴選委員侯淑娟老師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根據本校「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一項規定補選。」</p> <p>備註三：奉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指示，於109年4月20日(一)上午08:30起至4月21日(二)下午17:00止，在中國文學系辦公室投票補選學系委員乙名。總計17名教師投票，投票結果：林宜陵(8票)、沈心慧(7票)、陳慷玲(1票)、賴信宏(1票)。由林宜陵老師當選學系委員。</p>		
二	請確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訊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案。	學術委員會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請確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案。	課程委員會	<p>一、案由一，侯淑娟老師碩士班「當代戲曲研究」、「明代戲曲研究專題」開設學期互換；沈心慧老師學士班「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改為上學期開設。</p> <p>二、案由二，賴位政老師學士班「錢鍾書《談藝錄》選讀」更名為「近代文學思想經典選讀」(全學年，2/2學分)。</p> <p>三、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執行。	
四	請討論薦購「四庫叢刊2009原文	鍾正道主	通過。委請陳恆嵩老師	依決議執	

	及全文檢索增補版」案。	任	先試用，評估適用性。	行。	
五	請討論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鄭少茹講師訪學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委請鍾正道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一	請討論 109 學年度推薦「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二	請討論碩博士班（含碩專班）開課學分數調整案。	連文萍老師	一、投票結果，維持原案 9 票、更動 9 票、廢票 1 票。 二、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八條：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故本案暫不調整。	依決議執行。	

次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系務會議		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13 日		
案序	案由	提案者	決議	執行情形	附記
一	請討論訂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同意票 12 票）。	依決議執行。	

肆、議案討論（主席徵詢在場老師同意後，維持原議案順序）

案由一：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二、檢附 109 年 5 月 4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系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二、檢附 109 年 5 月 19 日「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

一、案由一，大學入學甄試是否加考「面試」案，委員會決議為維持現行方案——免「

面試」。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與會 16 人，贊成 9 人，維持原狀 4 人，無意見 3 人，贊成已超過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加考「面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並由主任規劃面試時配套措施，如舉辦學系發展說明會、家長座談會等，以提升學生就讀本系意願。

- 二、案由二，博士班入學考試是否免考「筆試」案，委員會決議為通過。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與會 16 人，贊成 10 人，贊成已超過出席人員過半數，確認通過免考「筆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三：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學術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09 年 5 月 26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

- 一、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六屆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確定於 110 年 5 月 27 日~28 日舉辦；108 學年度「第六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再延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舉辦。
- 二、確認通過。

案由四：請確認本系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結果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6.13)決議，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投票時間訂為三日，於系辦公室投票產生。
- 二、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27 日及 29 日於系辦公室投票產生，檢附「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選舉公告(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五：請補選 108~109 學年度《東吳中文學報》校內編輯委員乙名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東吳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第二條：「……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另一位校內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學術委員其中一人擔任。主編由本系委員之較資深者擔任。……」
- 二、因現任主編侯淑娟老師(同時兼任學術委員)榮任 109~111 學年度系主任，另一位校內委員產生缺額。經補選 1 位學術委員後，再由學術委員中遴選其中一人擔任。

決議：經投票，由陳恆嵩老師當選。主編人選由侯淑娟主任與陳恆嵩老師自行協調產生。

備註：應選 1 人，每人圈選 1 人。16 人投票，有效票 14 張、廢票 2 張(塗改)。

陳恆嵩(8 票)、連文萍(3 票)、蘇淑芬(3 票)，合計 14 票。

案由六：請討論「《東吳中文學報》稿約」修訂案。(提案者：侯淑娟主編)

說明：

- 一、本學報〈稿約〉未明文禁止投稿者於投稿論文中以文字或圖像自揭個人資料與任教學校等訊息，為維護審稿公平，擬將〈稿約〉第五條文字修改為「本刊以中文稿件為主。論文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引用書目、印妥之文稿一式三份與電子檔；檔案格式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並註明檔名。論文撰寫，請依本刊所附『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並不得以**任何文字、圖像於稿件中揭露自己個人資料、任教學校等訊息**，否則恕不受理。……」
- 二、檢附「《東吳中文學報》稿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1)、「《東吳中文學報》稿約(附件2)」。

決議：通過。

案由七：請討論「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實施細則」修訂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間依據本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博三、碩二及碩專二以上研究生，每學期依本系博碩士班行事曆所示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自動延至下一學期辦理。」然「東吳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故如有本系博士生欲在兩年內畢業，則無法依細則時間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本項條文顯與本校學則有違，故請同意將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間修訂為「**一年級下學期**」。
- 二、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二條、「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二條規定，將申請指導教授最後期限修訂與母法相同，即「**申請學位考試前六個月**」。
- 三、檢附「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實施細則(附件2)」。

決議：通過。

案由八：請討論「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施行辦法」修訂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系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申請之前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 25%之內者，得提出申請。」
- 二、為爭取更多優秀學士班學生選擇就讀本系碩士班，擬修訂為「**二年級下學期以上**」可申請學、碩一貫學程。

三、檢附「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施行辦法(附件2)」。

決議：通過。

案由九：請討論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中文系宮愛玲副教授訪學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一、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中文系宮愛玲副教授擬申請於2020下半年或2021上半年蒞系訪學，不安排授課，費用自理。

二、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10.11)決議，依通過系務會議時間排序。每學期接待境外學者總量含客座教授4位(即訪學教授至多3位)；每學年含客座教授8位(即訪學教授至多6位)。宮老師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位境外來訪學者。

三、檢附宮愛玲副教授「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境外訪問學者交流申請表(附件1)」、「個人基本資料(附件2)」、「來臺期間研究計畫(附件3)」。

決議：通過。委請謝靜國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9年6月24日下午14時45分)